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47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黃詩文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晉華工程有限公司、王友生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係以晉華工程有限公司未依本院民國113年2月28日屏院昭民執癸113司執助128字第1134013499號執行命令，移轉王友生對晉華工程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予債權人：

(一)債權人依法得逕向晉華工程有限公司請求給付：

1. 請提出王友生於債權人請求給付期間（即民國114年5月15日起至民國114年8月30日止）受僱於晉華工程有限公司之每月薪資數額之釋明文件。
2. 查上開移轉命令之範圍為：本金8萬元，及自民國109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執行費1,600元。又依債權人陳報，晉華工程有限公司已於113年5月20日給付8萬元，依民法第323條規定，應先抵充費用，次充利息，次充原本，是本件應尚餘本金18,23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未清償【計算式：00000—0000（執行費）—16636（109年3月24日至113年5月20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）—61764（本金），是本金尚餘00000—00000=18236】。請釋明本件得向晉華工程有限公司請求114,89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請提出本件得向王友生請求連帶給付之釋明文件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03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